

税务干训系列教材

中国税收法制教程

卢仁法 史文胜 姜润洲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编委	卢仁法	史文胜	王春甫
	张保忠	姜润洲	
编撰	王世荣	罗日壮	刘保林
总纂	姜润洲		

序 言

教育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国成人教育进入了新阶段，在整个教育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当前税务干部队伍不断壮大，亟需对他们进行政策、业务教育培训，尽快提高他们的思想、业务素质，更好地完成税收工作任务。

为了适应这项工作的需要，辽宁省税务局编写了《税务学》、《中国税收简史》、《中国税收法制教程》等九册系列专业教材，另附《税收知识习题解》、《税务审计案例》、《税务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概述》等辅助教材。这套系列专业教材，以《税务学》为基础，比较科学系统地阐述了我国税收的基本理论，确立了较为完整的税收教材体系，概括阐述了我国税收发展演变的历史；全面阐述了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原则和内容；总结了我国税务管理监督活动的基本规律，具体表述了税收计划、统计、会计的工作方法、程序和制度等。各教材既有它本身的独立性，相互之间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性，是有机组成的整体。

这套系列专业教材的编写，财政部税务总局给予了帮助和支持，邀请全国15省、市的税务专家及教育工作者40多名，于1986年10月在大连市进行了讨论、审议。根据成人教育应以提高本职工作能力为重点，学用结合，按需施教的原则，我认为，这套教材比较适合广大税务干部教育培训应用，也

适合财政干部和工商企业财会管理干部工作的需要，对于财税（经）类学校专业教师的教学也有参考价值。

牛 立 成

1987年 4 月

目 录

序 言

总 述	1
一、 税收法制概念	1
二、 税收法制的性质和特点	3
三、 税收法制关系	5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制体系	9
五、 我国税收法制的作用	13

第一篇 流转额税收法制

第一章 流转额课税概述	16
第一节 流转额课税的特点和意义	16
第二节 流转额课税的分类	19
第二章 产品税	23
第一节 产品税的特点和意义	23
第二节 产品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7
第三节 产品税的课税对象	29
第四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35
第五节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	37
第六节 产品税的减税、免税	43
第七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缴纳	48
第三章 增值税	65

第一节	增值税的特点和意义	65
第二节	我国实行增值税的必要性	70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75
第四节	增值税的课税对象和税率	79
第五节	增值税的扣除税额	84
第六节	增值税的纳税环节	87
第七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89
第八节	增值税的计算	93
第九节	增值税的征收方法	98
第四章	盐 税	107
第一节	盐税的历史概况	107
第二节	我国盐税的性质和意义	110
第三节	我国盐税的征收原则和特点	113
第四节	盐税的课税制度	114
第五章	资源税	130
第一节	资源税的特点和意义	130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32
第三节	资源税的课税对象和税率	133
第四节	资源税的减税、免税	139
第五节	资源税的计算和征收	140
第六章	营业税	145
第一节	营业税的特点和意义	145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48
第三节	营业税的课税对象	152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156
第五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	159
第六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162

第七节	营业税的计算和缴纳·····	165
第八节	临时经营的征税·····	167
第七章	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172
第一节	牲畜交易税·····	172
第二节	集市交易税·····	175
第八章	关 税·····	178
第一节	关税的形成和发展·····	178
第二节	我国关税的特点和意义·····	182
第三节	关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85
第四节	关税税则、税率·····	189
第五节	关税的课税对象·····	194
第六节	关税的减税、免税·····	197
第七节	关税的计算和缴纳·····	200
第八节	非贸易性进口物品的征税·····	201
第九节	进口调节税·····	204
第十节	船舶吨税·····	206
第九章	工商统一税·····	210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的演变及其特点·····	210
第二节	工商统一税的课征制度·····	212

总 述

一、税收法制概念

税收法制，是国家为了保证税收任务的实现，调整以国家为主体的征纳双方关系的一种工具。它属于经济法范畴。

税收法制，历史称为“赋税”，“租税”，或“捐税”征收的办法。它既不是人类产生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权力的形成而产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消亡而消失。因此，它是一个历史范畴。也就是说，由于人类社会私有制的产生和国家（权力）的存在，税收法制也就相应地产生了。国家为了维持其自身的存在和行使职能，需要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然而国家作为管理机构并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它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只能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而取得。这种分配关系，一般说来，就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决定的，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掌握这种分配权。但是，国家要想从社会各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由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中，无偿地取得一部分用于自身的消费，就必须采取一种强制的法律分配工具，这种工具就是税收法制。

由此可见，国家的税收分配方式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是在拥有政治权力前提下，运用法律手段实现的。具体讲，国家征收任何一种税，都是从一定的法律形式表现

出来、并借助于法律的约束力保证实现的。实践证明，只有通过法律程序，才能建立完整的税收制度体系。所以只有运用法律手段，才能使税收制度达到条理化、规范化、具体化，从而才能有效组织财政收入，以保证国家职能的顺利实现。

税收法制，是国家税收以法律程序制定颁布的各个具体税种基本法规的总称。即国家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收货币或实物的各项税收法律、法令、条例、税则、实施细则、征税办法以及其他有关的税收法律规定。

税收法制是调整征纳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各级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准则。它涉及国家、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三方面以及中央和地方的利益，涉及到国家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具体说，我国现行税收法制是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的，即：

（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批准颁布的税法、条例、规定和办法。

（二）由财政部或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的各种税法的施行细则以及对各种税法和施行细则的具体补充规定。

（三）由地方各级政府或地方税务机关制定的各项具体政策规定。因此，税收法制是国家税收制度、政策的基础和核心，是税收的基本规则所在。只有加强税收立法，按照税收法律制度规定办事，按照税收法律规定进行税收的征收管理活动，才能保证税收职能的实现，才能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特定的分配关系。

二、税收法制的性质和特点

(一) 税收法制的性质

税收法制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凭借政治上的权力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税收法制由国家制定，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服务。因此说，世界各国由于社会制度和经济条件不同，税收法制所反映的社会关系有着本质的差异。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劳动人民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税收法制是国家筹集财政资金，调节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体现着在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之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分配关系。这种本质关系是在通过取得税收收入的来源和使用中得到充分体现的。社会主义税收收入的来源主要是社会主义企业，特别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直接向劳动人民课征得很少。而其价值形态，基本上又都是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那部分价值。从税收收入的使用看，都是直接或间接地服务于劳动人民的目前利益或长远利益。因此说，社会主义税收法制的这种本质关系，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反映，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同国家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共同愿望和要求，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民主专政服务的。

(二) 税收法制的特点

税收法制作作为一种法律行为规范，除了具有法律的共同特征之外，同时还具有自己的特点。

1、税法是税收所固有的属性之一。税收的强制性、固定性和无偿性，都离不开税收法制的规定和执行。税法是以国家为主体参与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为建立我国税收制度而制定的，是随着我国财政税收制度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的，所以有税必有法。

2、税收法制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对等的，不是按照协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起来的，而是以国家的权力，即以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法律制度为根据，对各种经济成份的纯收入进行强制性的财政分配。这是因为，国家和国家代表机关具有决定性的分配权，可以单方面决定产生、变更、停止征纳的权利义务关系。但由于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以，从根本上说，我国社会主义税收法制中所确立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最终还是相一致的。

3、税收法制的制定实行高度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对的稳定性和变动性相结合的原则。税法的原则性，表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也就是说，纳税是每个公民和法人应尽的义务。税收是关系国家财政收入和国家兴衰的大事，关系到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因此，重要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的增减、税率的高低、税收的加征和减免，都要由国务院和财政部直接掌

握，严格按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和税收管理权限办事，通过较高的立法机关进行立法和修订，不得任意变更。在税收问题上，要坚持依法办事，依率征收的原则。

税法的灵活性集中表现在“合理负担、区别对待”上。对不同经济形式、不同经济领域、不同企业结构、不同产品结构，以及同一企业同一产品在不同时期税负和减免不完全一样，征收办法和管理方式也不相同。

三、 税收法制关系

(一) 税收法制的构成要素

在不同形态的社会制度下，税收法制所反映的关系有着本质的不同，但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又都具有共同的基本结构，并由固定的要素构成。其主要要素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税务争议等。

纳税人，习惯上称为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它是税收征纳法制关系中的主体之一。

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进行征税，是税法征纳法制关系中的客体，也是区分不同具体税法的主要标志。

税率，是税额和一定数量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体现了征税的深度。

纳税期限，是指规定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计算缴纳税款的期限。

减税、免税,是国家为了对某些纳税人和纳税对象给予优惠待遇,在税法中所作出的特殊规定。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

税务争议,是指征纳双方在税收征纳过程中,对某些税务问题处理不一致时所发生的争议。

(二) 税收法制关系的内容

上述基本要素构成了税收法律制度,国家运用由这些要素构成的法律制度调整征纳关系,就形成了税收法制关系,即国家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发生的符合税收法制要求的一种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税收法制关系主要包括主体和客体两个方面。

税收法制关系的主体,就是国家、国家各级税务机关与纳税义务人。按主体的自然属性和地位不同,税收法制关系的主体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方面。

1. 税收法制关系的征税主体是指以税收立法机关为代表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以税务执行机关为代表的国家管理机关。具体又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管理机关和财税机关。国家权力机关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它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税收法典,制定并颁布具有全国性意义的税收单行法律。各级地方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和税法规定,可因地制宜地制定并颁布地方性税收法规,还可以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指国务院。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权制定有关税收的单行法规,颁布具有法律效力

的税收决定和命令，享有编制和执行国家预算(包括税收)、管理涉外税收和同外国缔结税收协定的职权。因为税法具有经济性和行政性的特点，所以在整个国家的税收法制中，国务院制定颁布和批准颁布的是主要的。

财税机关是指财政部以及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财政部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制定单行税法的实施细则，对税收法制进行具体的解释。

2. 税收法制关系的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 纳 税 义务人，包括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 and 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按经济性质的不同，我国税收法制关系的纳税主体可细分为以下五大类：

(1) 国营企业，包括从事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资源开发、金融、保险、商业、饮食服务、文教卫生、国营农场、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他行业的国营企业。

(2) 集体企业，包括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服务业以及其他行业的实行独立核算的集体单位，还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企业和农村乡村企业等。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作企业。

(4)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他们以法人的名义参与某些经济活动，按规定应当纳税，便成为纳税主体。

(5) 个体工商业户和依法规定应纳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的个人以及其他按税法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

税收法制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法所规定的课税对象。即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对象。如流转课税税法中的流转额，收益课税税法中的所得收益额

等，都是客体。税收法制关系的客体随着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加强以及税收法律制度的发展，而增加或减少。

税收法制关系的主体享受的权利和义务，就构成了税收法制关系的内容。它是税收法制关系中的最实质性的东西。

征税主体的权利是：有权依法征税；依法减免税收；有权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税收检查和财务监督；有权询问有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刁难；有权对违反税法者实行经济制裁。

征税主体的义务是：及时足额地征收税款；按时将税款解缴国库；办理减免税手续；纳税单位和个人对税收机关的核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税务机关应及时向上级报告，认真研究，及时处理；对营私舞弊的税务干部检举告发者，应依照国家规定给以适当奖励，并为告发人保守秘密；对检举、告发人打击报复者，严肃处理。

纳税主体的义务是：纳税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按时报送会计报表，如实提供应纳税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和财务监督；依法及时交纳应纳税款；如果对税务机关的核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应先补交税款，并按规定交纳滞纳金或罚金，然后提出申诉，待上一级税务机关研究处理。

纳税主体的权利是：依法享有减税、免税的权利；有逐级或越级申诉要求上级税务机关复议税务事件的权利；对税务干部违章收税、营私舞弊，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制体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制的建立

1949年11月全国召开了首届税务会议，制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并于1950年1月颁布实行。这标志着我国新的社会主义税收法制建立起来。

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我国税收法制又经历了多次调整和改革，其中主要的调整和改革有以下几次：

1953年的税收法制的修正。根据国家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的方针，试行了商品流通税，修订了货物税、工商业税和其他各种具体的税收法制。

1958年改革工商税收法制。根据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基本完成，经济成份已发生变化的形势，合并了具体税种，试行了工商统一税，简化了纳税环节和征收办法等。

1963年调整了工商所得税法。调整后的税法，提高了个体工商业和合作商店的所得税负担，适当调整了手工业和交通运输合作社的所得税负担。

1973年的工商税收法制的改革。这次改革由于处在10年动乱期间，受“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合并税种，试行工商税，简化税目，导致了这次改革单纯追求税收法制的简化，因而限制了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我国的税收法制的改革也积极的进行。从1983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对国营企业实行了利改税的改革。1984年10月份起，

全国普遍推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对原有的工商税这个综合性税种“一分为四”，即改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与此同时，还恢复和开征一些地方性的税种。改革和完善农村税收制度和涉外税法。初步建立起适合我国情况较为系统和完善的税收法制体系。

（二）我国现行税收法制体系

现行税收法制按其调整对象的性质不同，具体可以划分为以下四类：

流转额税收法制。是指对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课征税收收入的税收法制体系。具体税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等。

收益额税收法制是对纯所得收益或总收益课征税收收入的税制体系。具体税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